

特區政府致力拓展粵劇演出場地

\* \* \* \* \*

民政事務局就傳媒查詢有關新光戲院租約的回應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關注粵劇界的發展需要，以及新光戲院租約事宜的最新情況，知道承租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業主方面洽商續租事宜。民政事務局較早前已去信新光戲院的業主，解釋政府對粵劇發展的承擔，並請他們慎重考慮粵劇界期望新光戲院繼續營運的訴求，希望業主繼續支持粵劇的發展。

特區政府明白要協助粵劇發展，資源方面的配合非常重要。政府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成立的粵劇發展基金，至今已撥款約一千七百萬元，支持了超過 210 項申請。此外，政府亦透過多元的渠道及形式支持粵劇發展，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每年支持約 500 場粵劇粵曲表演活動，香港藝術發展局繼續撥款支持粵劇的演出、教育推廣及其他發展項目，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粵劇課程等。

為增加粵劇演出場地，政府將開拓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發展需要，包括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設有小型劇場的戲曲活動中心（預計二〇一一年落成）；在高山劇場新翼興建中型劇場、大型排練室及錄音室（預計二〇一二年落成）；及在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設大型和小型劇院、排練設施等（預計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五年落成）。

此外，政府亦會在康文署場地提供更多檔期，紓緩粵劇界對演出場地的需求。有關措施包括支持粵劇界在沙田及屯門大會堂推行「場地伙伴計劃」；繼續在高山劇場實施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；以及計劃由下年度逐步開始在數個大型場地（包括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、香港大會堂音樂廳、葵青劇院演藝廳及荃灣大會堂演奏廳）撥出檔期予粵劇團體優先租用。

政府會繼續探討在不同地區拓展粵劇演出場地的可行性，並鼓勵粵劇界更多使用康文署各區的表演場地。

完

2 0 0 8 年 1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